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
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
最新情況；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
第3.10A條及第3.21條進展；
- (3) 業務的最新情況；及
-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1) 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有關業績及報告」）；(2)就獨立調查委任調查會計師進展；(3)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情況；及(4)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一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已延遲，以待獨立調查結果。

鑒於延遲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亦將會延遲刊發，以待獨立調查結果。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條。

於本公告日期，因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本公司目前根據政府要求正全力以赴組織生產雙氧水等消毒產品以應對疫情危機，因疫情致使無法有效配合相關調查機構，獨立調查或會較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本公司將與致同繼續緊密合作以完成獨立調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獨立調查結果的公告並採取補救行動。

本公司預計待獨立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注意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林先生辭任後缺乏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審核委員會無法根據職權範圍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及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進展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林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

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

(3) 業務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繼續從事漂白消毒化學品、發泡劑及其他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營運規模主要因受制於經濟大環境和現金流而有所縮減。本集團正致力探討產生額外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計劃。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糾正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收到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的規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於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的建議後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